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MAGNUS CONCORDIA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所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及佔投票 總票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包銷協議、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關連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就使其生效而言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2,356,364,501 (99.98%)	402,639 (0.02%)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972,974,900股股份，即股份總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匯金（包銷商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662,162,48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7%）。由於匯金於包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匯金及其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合共3,310,812,417股股份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獨立股東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且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投票時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青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李青先生及區凱莉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林志雄先生、熊健民先生及何敏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